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關於用自有資金歸還募集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5-075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工作已经完成且中国南车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继及承接。

中国北车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人民币 7.8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中国北车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按照本次合并的方案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83 亿元的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